**南通市中心血站干式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

1.仪器类型：基于干化学法的临床分析仪器；

2.检测原理：应用光反射干化学法定量检测血液标本种ALT活力浓度；

▲3.检测通道：四个独立检测通道；

4.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5.标本量≤30ul；

6.检测时间≤120秒

7.检测速度≥100T/H

▲8.检测范围：0-800u/l或0-13.36ukat/L

▲9.结果存储≥9000个测试（包含时间日期）

10.系统检测：使用质控条对仪器光学系统进行检验

▲11.屏幕：触控屏

12.接口：标准RJ-45接口，可与计算机链接，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连接，进行数据管理

13.操作语言：中文

14.使用环境：温度：0℃-37℃；湿度20-90%RH（无冷凝）

▲15.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结果

16.电源电压：（交流）100-240V

17.电源频率：50/60Hz

18.功率：100W

19.尺寸：≤400mm×≤260mm×≤280mm（长、宽、高）

20.仪器重量：≤10kg

**二、采购数量：3台**

**三、技术服务与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提供至少三年免费保修，配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3.维修服务：接采购人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验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备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

3.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二）验收标准**

1.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中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中标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具体指标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出具相应金额发票。